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7月26日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9月22日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3日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文理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6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0日11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升等、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暨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本中心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擔任教評委員之條件限制，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講師(含)以上教師就本中心教授或專任副教授推選，另教授委員經推選後，若仍不足三分之二，得由主任聘請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推選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依該次選舉得票數依次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迴避原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逐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